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花垣县莲花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二、采购预算：采购预算为：350.00万元。

三、工程概况：

莲花山水库位于花垣县吉卫镇螺丝董村境内，坝址距花垣县城45公里。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小（1）型水利工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为7.00km²，坝址以上干流长度4.5km，干流平均坡降20.00‰。水库校核洪水位704.3m，总库容169.5万m³；正常蓄水位919.64m，相应库容152.12万m³；死水位907.50m，死库容7万m³。水库枢纽主要由大坝、溢洪道、灌溉输水涵洞等建筑物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坝顶高程921.03m，最大坝高14.7m，最大坝高14.70m，坝顶轴线长126.00m，坝顶宽4.00m。大坝上游坝坡分二级，坡比从上而下依次为1:2.50、1:2.70，高程916.03m设有平台，平台宽2.00m，上游坝坡无护坡。大坝下游坝坡不规整，主要分三级，坡比从上而下依次为1:2.50、1:4.48、1:24.51，一级坝坡和二级坝坡之间设有平台，平台高程906.31m，平台宽2.00m，坝坡采用草皮护坡；坡脚设排水棱体，排水体顶部高程909.23m，宽1.0m，内坡比1:1.00，外坡为阶梯状，各阶梯宽0.50m，高0.50m，共6级阶梯。

溢洪道位于大坝右侧，堰型为开敞式正槽溢洪道，全长126.0m，堰顶高程918.30m，由进口段、控制段、泄槽段等组成。其中进口段长17.0m，宽19.0m，底板高程918.30m。底板为土质构造，左侧为浆砌石挡墙，右侧无挡墙；进口段建有人行桥，桥长15.8m，共设5跨，四个桥墩，桥墩为现浇混凝土结构，桥板为预制板。控制段长5.00m，宽19.0m，底板高程918.30m，底板为乱石，左侧为浆砌石挡墙，右侧无挡墙。泄槽段不成形，全长10.4m，底板为岩石，岩石部分风化，局部堆放弃石，无消能工程，泄槽段后接泄洪渠。输水涵洞位于大坝左侧，为矩形钢筋混凝土结构，长132.0m，坡降1/500，进口高程907.50m，涵洞尺寸为b×h=0.8×1.5m。卧管取水，进水管直径0.3m，无闸门控制。（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五、图纸：另册。

六、报价要求：

1、报价方对本项目的总报价最高不超过采购文件中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2、响应文件只有一个报价，无选择性报价。

3、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时不得缺漏项，应完整响应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根据自身实力、图纸及本项目的特点考虑各种风险，确定最后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所需材料费及辅助材料费、备品备件费、人工费、机械费、装卸费、保险费、管理费、涨价、规费、税费、检验检测费

、利润、付款方式导致的资金占用利息费、其它相关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如供应商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4. 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生产费（不可竞争费）”、“暂估价”、“暂列金”等，报价时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计入响应总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而被拒绝；结算时据实结算。

七、工期及质量要求

1、工期要求：150 日历天。

2、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3、保修要求：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本项目保修期为一年。若工程质量出现永久性缺陷的，承担责任的期限不受以上保修期限制。

八、项目实施要求

1、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 （1）成交人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2）成交人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3）成交人须按当地政府及采购人要求购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相关保险。

2. 施工要求

（1）成交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或采购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2）成交人若为同一项目管理机构同时中标多个项目的，在项目实施环节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或重组项目管理机构，如项目管理机构调整后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采购合同，并由成交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4）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待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按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要求配备。

3. 工程质量要求：

（1）成交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设计图要求的有关规定，经质监部门评定工程质量不合格者，采购人可以要求停工和返工，成交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

（2）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施工，并应接受有关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管制。

(3) 成交人在项目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4) 验收合格前的施工现场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5) 成交人按照治安管理有关规定，对于工地的治安、消防事故负全部责任。成交人雇请员工应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实行劳动保险制度。成交人负责办理施工场地人员生命、财产、机械设备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成交人若与劳动者发生纠纷，由成交人承担责任，一切与采购人无关。

九、结算方式

(1) 支付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2) 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再审核认可，未办理完结算不支付工程款，并不计算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30 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四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十、工程变更及其他

(1) 当发生工程变更、采购清单量增减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程量按成交供应商单价据实结算。工程变更所增加的工程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0%。

(2) 采用暂定价形式的由有关部门审定。

(3) 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发包人（采购人）、监理公司进行初审，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报政府采购部门备案。

(4) 本工程成交后不得转包，否则作违约处理，视情节追究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责任，并承担相应的商务损失。同时驻场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承诺投放的驻场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一致，如要变更，并且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人员须与原人员的主要条件一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如要变更，须提供书面函说明理由并经采购人核实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人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